

2026年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研究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拟订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 负责全市住房发展和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全市公房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房地产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指导和协调市区房地产开发小区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小区的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指导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发展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政策法规的监督、执行、管理；负责做好政府公益性及保障性住房的管理。

(三) 负责制订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和城建统计工作。

(四) 负责参与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的拟订并指导实施；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五) 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查处建筑市场的违规行为；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工作；负责房屋

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工程预结算及招标承包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格，协调处理和仲裁建设工程中的经济纠纷；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定额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和加固工程建设。

（六）负责核发市区所属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组织开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考核和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工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引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本行业电子政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利用。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镇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市区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和设施的建设；负责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指导县（区）城镇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九）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及外地进驻河源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房地产估价等企业的审查、登记和管理工作。

（十）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负责组织行业职工队伍职称

评定工作；指导行业职工队伍以及持证上岗和职业人员的培训与发证、继续教育等工作。

（十一）负责直属单位的人、财、物和业务的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科室共14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计财科、住房发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技信息与建筑节能科、排水工程建设科、行政审批科、人事科、消防工程建设科。

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核定我局机关行政编制61名、后勤服务编制6名。现有行政在职人员61名，后勤服务人员4名，待安置事业单位人员1名，退休人员41名。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53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76.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1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32.23	本年支出合计	4,532.2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32.23	支出总计	4,532.2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532.23	2,312.23	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32.23	2,312.23	2,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32.23	2,152.23	2,38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5	22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65	22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65	224.6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76.44	1,806.44	2,37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76.44	1,806.44	7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6.44	1,806.44	4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20.00	0.00	2,22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20.00	0.00	1,4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4	121.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4	121.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4	121.1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1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2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76.4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32.23	本年支出合计	4,532.2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32.23	支出总计	4,532.2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12.23	2,152.23	16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65	224.6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65	224.6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65	224.65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956.44	1,806.44	150.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76.44	1,806.44	70.00
[2120101]行政运行	1,846.44	1,806.44	40.00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20.00	0.00	2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0	0.00	8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0	0.00	8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1.14	121.1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1.14	121.1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1.14	121.14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0.00	10.00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10.00	0.00	10.00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52.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47.82
[30101]基本工资	359.19
[30102]津贴补贴	608.01
[30103]奖金	271.17
[30107]绩效工资	6.4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3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8.1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30113]住房公积金	121.1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53
[30201]办公费	30.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16.00
[30207]邮电费	4.80
[30209]物业管理费	16.00
[30211]差旅费	9.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2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9.6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88
[30302]退休费	199.88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
[30201]办公费	40.00
[30211]差旅费	20.00
[30226]劳务费	2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18.47	218.47	1,500.00	0.00
“三公”经费	12.00	1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20.00	0.00	2,2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0.00	0.00	2,22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20.00	0.00	2,22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20.00	0.00	1,42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00.00	0.00	800.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152.23	2,152.23	2,152.23	0.00	0.00	0.00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计	2,152.23	2,152.23	2,152.2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47.81	1,747.81	1,747.8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53	204.53	204.5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88	199.88	199.88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380.00	2,380.00	160.00	2,220.00	0.00	0.00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2,380.00	2,380.00	160.00	2,220.00	0.00	0.00	
住建事务专项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800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租赁费用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1200
河源市城市更新工作费用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等专家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排水户监管及污泥水质监测费用	220.00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房屋安全整治、隐患排查等专项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532.23万元，比上年减少4,136.02万元，下降47.7%，主要原因是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800万元；二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减少2382.16万元；支出预算4,532.23万元，比上年减少4,136.02万元，下降47.7%，主要原因是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800万元；二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减少2382.16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18.47万元，比上年减少288.26万元，下降14.4%，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费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1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57.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530.27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万元，主要是空调、打印机、复印机、办公家具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90万元，比上年减少7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专家费减少。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租赁费用	1200	是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排水户监管及污泥水质监测费用	220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排水监测机构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河源市城市更新工作费用	80	通过定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方式，有针对性查找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制定有效到位的“体检+治病”系统性改进措施，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制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是统筹谋划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支撑，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对于统筹推进一定时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更新活动，谋划实施城市更新项目，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以及编制和调整详细规划，配置资金和要素，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等具有重要意义。
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扩容项目运维费用	800	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要责任单位，是生活污水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